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149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奉节县建设重庆华电奉节康乐 60MWp 复合光伏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奉节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报来重庆华电奉节康乐 60MWp 复合光伏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奉节府文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县将康乐镇横路村 9 组集体农用地 0.2861 公顷（耕地 0.2518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34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2861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，作为你县建设重庆华电奉节康乐 60MWp 复合光伏项目的用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县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